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鳳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股數合計為 31,461,23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02,5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223,730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 500,000 股）之 84.51 %

出席董事：賴宗成董事長、陳棠獨立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會計師

主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10 頁。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之董事酬勞。本公司 109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27,278,294 元，提撥員工酬勞 1.75% 計新台幣 5,727,370 元及董事酬勞 1.75% 計新台幣 5,727,37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60,566,11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7,22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配合法令修正，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1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四第 13-33 頁。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61,239 權	贊成權數 31,337,209 權 (含電子投票 89,318 權)	99.60%
	反對權數 1,043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987 權 (含電子投票 12,208 權)	0.39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79,579,02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61,239 權	贊成權數 31,337,261 權 (含電子投票 89,370 權)	99.60%
	反對權數 1,044 權	0.00 %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4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934 權 (含電子投票 12,155 權)	0.39%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37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61,239 權	贊成權數 31,337,058 權 (含電子投票 89,167 權)	99.60%
	反對權數 1,223 權 (含電子投票 1,22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958 權 (含電子投票 12,179 權)	0.39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39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61,239 權	贊成權數 31,337,058 權 (含電子投票 89,167 權)	99.60%
	反對權數 1,223 權 (含電子投票 1,22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958 權 (含電子投票 12,179 權)	0.39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0-42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61,239 權	贊成權數 31,337,055 權 (含電子投票 89,164 權)	99.60%
	反對權數 1,223 權 (含電子投票 1,22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961 權 (含電子投票 12,182 權)	0.39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5 月 29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次擬選任第八屆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為止。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43-44 頁）。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席次	職 稱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 事	15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36,262,205 權
2	董 事	12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邵齡	31,738,648 權
3	董 事	14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淳洵	31,642,201 權
4	董 事	E10037****	陳肇隆	30,399,062 權
5	獨立董事	A10274****	陳棠	30,192,036 權
6	獨立董事	R10255****	陳順天	29,859,706 權
7	獨立董事	N10052****	謝騰隆	29,120,718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第 45 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61,239 權	贊成權數 31,303,719 權 (含電子投票 55,828 權)	99.49%
	反對權數 38,240 權 (含電子投票 38,240 權)	0.12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280 權 (含電子投票 8,501 權)	0.37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點 25 分）。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及經營方針

(一) 實施概況

民國109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59,267千元，較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775,225千元下滑8%；民國109年度淨利為新台幣279,579千元，較民國108年度淨利新台幣266,457千元成長5%，全台總店數較108年度增加4店，達45店。

(二) 經營方針

本公司共18個自有品牌及1個代理品牌，其中漢來上海湯包、上菜片皮鴨專賣店、五梅先生（漢來蔬食子品牌）及安那居（新台菜·活力雞湯）為目前展店主力，110年公司將放慢展店腳步，著力既有品牌優化，站穩腳步，另110年將繼續深耕電子商務市場，推出更多產品（常溫食品及冷凍熟食），搶佔不同客層的市佔率。

二、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459,267	100%	3,775,225	100%	(315,958)	-8%
營業成本		1,962,528	57%	2,109,772	56%	(147,244)	-7%
營業毛利		1,496,739	43%	1,665,453	44%	(168,714)	-10%
營業費用		1,335,092	38%	1,322,946	35%	12,146	1%
營業淨利		161,647	5%	342,507	9%	(180,860)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413	4%	18,226	0%	136,187	7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060	9%	360,733	9%	(44,673)	-12%
所得稅費用		36,347	1%	72,659	2%	(36,312)	-5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79,713	8%	288,074	7%	(8,361)	-3%
停業單位損失		(134)	0%	(21,617)	0%	21,483	99%
本年度淨利		279,579	8%	266,457	7%	13,122	5%

說明：

1、營業收入

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8%。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較高，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固定成本費用效益低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係公司因受疫情影響而獲政府補助款，以及彌補疫情帶來之損失而增加投資額度致股利收入增加。

4、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營業收入減少，致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3%。

5、停業單位損失

係西安子公司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之當年度淨損，再加計投資損失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利益，目前西安子公司已完成當地清算流程。

6、本年度淨利

在公司多方面努力下，109 年度淨利仍較 108 年度增加 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達成率%
		實際	預算	
營業收入		3,459,267	3,524,980	98.1%
營業成本		1,962,528	2,023,522	97.0%
營業毛利		1,496,739	1,501,458	99.7%
營業費用		1,335,092	1,328,249	100.5%
營業淨利		161,647	173,254	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413	138,893	11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060	312,147	101.3%
所得稅費用		36,347	36,290	10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9,713	275,857	101.4%
停業單位損失		(134)	(45)	297.8%
本年度淨利		279,579	275,812	101.4%

說明：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營業收入及其成本率與預算約略相當。
- 2、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率較預算高，主係因店內行銷及修繕費等低估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股利收入及預收餐券轉收入等低估所致。
- 4、本年度淨利：綜上因素，本年度淨利達成率為 101.4%。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6%	62.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45%	207.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52%	141.45%
	速動比率	120.70%	117.18%
	利息保障倍數	12.68 倍	12.19 倍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7%	8.35%
	權益報酬率(%)	17.04%	17.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72%	78.56%
	純益率 (%)	8.08%	7.06%
	每股盈餘(元)	7.51 元	7.20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及營運策略暨展望

(一)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營多品牌餐廳，擁有龐大的廚師群及品牌行銷專業團隊，不斷推陳出新菜色及服務，為提升眼界和廚藝，本公司採取多管道強化廚藝及行銷職能，包括：

- 1、每年投入研發經費預算，佔營收比重 0.36%~0.52%。
- 2、每年邀請國外名廚到店舉行餐酒會及主題美食節活動，可收交流廚藝之效。
- 3、定期配合季節性食材開發菜色；不定期進行國內外市場考察及知名餐廳試菜。
- 4、鼓勵及獎酬廚師參與國內外廚藝競賽。
- 5、因應電商發展，亟力拓展網路通路及商品。

(二)營運策略暨展望

本公司營運策略包含自營、代理及授權，目前自營及代理的餐廳佈局皆在台灣，朝向飯店及百貨兩大體系，飯店餐飲將以配合漢來國際飯店拓展的腳步為主，規劃未來在台北及台灣其他城市可能開出之飯店餐飲；而百貨體系則選擇高商機、交通便利、動線及週邊機能佳者為主力品牌座落之營運據點。另外，基於風險控管及確保獲利，台灣市場以外地區則採「授權」模式。

本公司目前有18個自營品牌(含2個授權品牌)、1個代理品牌，分成中、西、日式，為滿足消費者食之享受，仍不斷依市場研調優化及開發新菜系，精湛廚藝實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展望來年，在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的前提下，主力品牌及所衍生的子品牌會有展店計畫，另，因應電子商務日趨發展，網購蔚為風潮，本公司亦已成立電商部門，結合外部專業顧問，積極發展電商事業，以壯大本公司的餐飲版圖。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競爭優勢之說明

- 1、五星級品質及環境設定。
- 2、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
- 3、高 CP 值定價及大量採購的經濟效益。
- 4、餐飲豐富多樣化。
- 5、掌握時代趨勢，拓展電商通路。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配合政府對環境、社會及食安等相關規範，確實遵守及因應政府頒佈之相關法規，避免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漢來美食身為企業公民，除了提供顧客優質餐飲與服務，為求企業永續發展亦不斷檢視及健全經營體質、強化公司治理，培養能力在面對不預期或不可控的逆境來臨時能快速突圍，使相關利害關係人得到保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賴宗成



總經理：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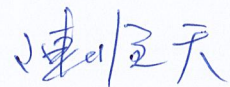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順天 陳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當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外，董事及經理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當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外，董事及經理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u>子女</u>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上級主管、<u>稽核室或其他適當人員</u>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相關受理人員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審計委員<u>會</u>、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u>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u>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訂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涉及違反本行為準則或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進行刑事、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及追究損害賠償等追訴。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u>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第九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涉及違反本行為準則或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進行刑事、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及追究損害賠償等追訴。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u>公司內部網站</u>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若能舉證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司內部網站澄清說明。</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u>	第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來美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漢來美食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透過各營業據點直接對消費者產生。由於營業據點眾多，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大，每日營業收入係由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再拋轉至會計系統記入營業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 二、瞭解及評估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料已正確拋轉。
- 三、抽查核對營業據點 POS 系統之當日彙總報表與相關之收款憑證報表，確認實際營業收入之交易資料已正確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來美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來美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來美食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來美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來美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來美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漢來美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漢來美食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來美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來美食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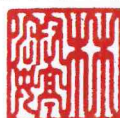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367	15	\$ 496,044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03,701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8,584	-	27,28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128,656	3	123,47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4,762	-	32,427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6,566	3	123,42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050,863	23	818,49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32,984	1	23,1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0,782	45	1,948,030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11,614	5	133,86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168	-	25,2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七）	788,930	18	746,86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354,768	30	1,140,395	2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697	-	15,0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7,520	1	77,057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3,885	-	8,6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30,810	1	19,6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86,392	55	2,166,814	53
1XXX	資產總計	\$ 4,527,174	100	\$ 4,114,84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625,888	14	\$ 637,419	16
2170	應付帳款	250,052	6	257,88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30,585	7	306,94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720	1	40,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183,363	4	134,98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92	-	9,9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1,800	32	1,387,969	3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7,380	1	45,5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09	-	6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1,270,119	28	1,093,889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5,945	1	36,5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4,053	30	1,176,753	28
2XXX	負債總計	2,795,853	62	2,564,722	62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77,237	8	376,527	9
3200	資本公積	722,815	16	797,91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248	3	142,92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842	11	203,25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2,090	14	346,327	9
3400	其他權益	44,989	1	95,162	2
3500	庫藏股票	(65,810)	(1)	(65,810)	(1)
3XXX	權益總計	1,731,321	38	1,550,122	3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27,174	100	\$ 4,114,8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459,267	100	\$3,775,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1,962,528</u>	<u>57</u>	<u>2,109,772</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496,739</u>	<u>43</u>	<u>1,665,45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5,198	31	1,069,796	28
6200	管理費用	231,591	7	235,0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14</u>	<u>-</u>	<u>18,0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4,803</u>	<u>38</u>	<u>1,322,909</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61,936</u>	<u>5</u>	<u>342,54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3,840	-	7,7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三）	151,391	4	10,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七）	38,198	1	31,0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27,030)	(1)	(26,44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2,511</u>)	<u>-</u>	(<u>69,58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888</u>	<u>4</u>	(<u>46,7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5,824	9	295,80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36,245	1	\$ 29,35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79,579	8	266,457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1,293	-	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074	5	93,88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58)	-	2,809	-
		160,109	5	97,22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182)	-	1,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49	-	(216)	-
		(1,033)	-	1,4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9,076	5	98,64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8,655	13	\$ 365,106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1		\$ 7.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0		\$ 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371	\$ 373,707	\$ 958,747	\$ 133,174	\$ -	\$ 30,940	\$ 164,114	\$ 1,941	(\$ 2,086)	(\$ 145)	(\$ 65,810)	\$ 1,430,613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49	-	(9,74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	(14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7,586)	(87,586)	-	-	-	-	(87,586)
		-	-	-	9,749	145	(97,480)	(87,586)	-	-	-	-	(87,5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170,670)	-	-	-	-	-	-	-	-	(170,67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66,457	266,457	-	-	-	-	266,45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2	3,342	1,424	93,883	95,307	-	98,64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9,799	269,799	1,424	93,883	95,307	-	365,106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七)	282	2,820	9,698	-	-	-	-	-	-	-	-	12,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141	-	-	-	-	-	-	-	-	1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653	376,527	797,916	142,923	145	203,259	346,327	3,365	91,797	95,162	(65,810)	1,550,122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25	-	(20,32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3,065)	(183,065)	-	-	-	-	(183,06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45)	145	-	-	-	-	-	-
		-	-	-	20,325	(145)	(203,245)	(183,065)	-	-	-	-	(183,06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77,500)	-	-	-	-	-	-	-	-	(77,5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79,579	279,579	-	-	-	-	279,57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5	1,035	(1,033)	159,074	158,041	-	159,07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614	280,614	(1,033)	159,074	158,041	-	438,655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七)	71	710	2,322	-	-	-	-	-	-	-	-	3,03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77	-	-	-	-	-	-	-	-	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七)	-	-	-	-	-	208,214	208,214	-	(208,214)	(208,214)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724	\$ 377,237	\$ 722,815	\$ 163,248	\$ -	\$ 488,842	\$ 652,090	\$ 2,332	\$ 42,657	\$ 44,989	(\$ 65,810)	\$ 1,731,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5,824	\$ 295,8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594	261,415
A20200	攤銷費用	2,704	2,646
A20900	財務成本	27,030	26,443
A21200	利息收入	(3,840)	(7,790)
A21300	股利收入	(81,412)	(10,4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	1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511	69,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10	657
A29900	其他項目	-	1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696	(5,954)
A31150	應收帳款	(5,181)	17,1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65	(2,435)
A31200	存 貨	6,863	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73)	3,846
A32125	合約負債	(11,531)	66,552
A32150	應付帳款	(7,835)	33,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47	8,4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2,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	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4,257	763,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3	8,2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412	10,4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30)	(26,4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02)	(73,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8,550</u>	<u>682,0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792)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8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75)	(235,5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0)	(9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3,537)	55,8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20)	(180,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565)	(258,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1,574)	(130,5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2	12,5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107)	(376,3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2,323	125,1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044	370,9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367	\$ 496,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來美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漢來美食集團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營業收入係透過各營業據點直接對消費者產生。由於營業據點眾多，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大，每日營業收入係由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再拋轉至會計系統記入營業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 二、瞭解及評估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料已正確拋轉。
- 三、抽查核對營業據點 POS 系統之當日彙總報表與相關之收款憑證報表，確認實際營業收入之交易資料已正確入帳。

其他事項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來美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來美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來美食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來美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來美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來美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來美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2,441	15	\$	506,615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03,701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8,584	-		27,28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八）		128,656	3		123,47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4,762	-		35,861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6,566	3		123,42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050,863	23		818,49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2,984	1		24,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4,856</u>	<u>45</u>		<u>1,963,42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11,614	5		133,86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94	-		9,9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八）		788,930	18		746,86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354,768	30		1,140,395	2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697	-		15,0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7,520	1		77,057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13,885	-		8,6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30,810	1		19,6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72,318</u>	<u>55</u>		<u>2,151,486</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4,527,174</u>	<u>100</u>		<u>\$ 4,114,9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625,888	14	\$	637,419	16
2170	應付帳款		250,052	6		257,88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30,585	7		307,0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720	1		40,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八）		183,363	4		134,98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92	-		9,9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1,800</u>	<u>32</u>		<u>1,388,034</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7,380	1		45,5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09	-		6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八）		1,270,119	28		1,093,889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5,945	1		36,5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4,053</u>	<u>30</u>		<u>1,176,75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795,853</u>	<u>62</u>		<u>2,564,787</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77,237	8		376,527	9
3200	資本公積		722,815	16		797,91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248	3		142,92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8,842	11		203,25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2,090	14		346,327	9
3400	其他權益		44,989	1		95,162	2
3500	庫藏股票	(	65,810)	(1)	(	65,810)	(1)
3XXX	權益總計		<u>1,731,321</u>	<u>38</u>		<u>1,550,122</u>	<u>3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27,174</u>	<u>100</u>		<u>\$ 4,114,9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3,459,267	100	\$3,775,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u>1,962,528</u>	<u>57</u>	<u>2,109,772</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496,739</u>	<u>43</u>	<u>1,665,45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5,198	31	1,069,796	28
6200	管理費用	231,880	7	235,1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14</u>	<u>-</u>	<u>18,0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5,092</u>	<u>38</u>	<u>1,322,946</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61,647</u>	<u>5</u>	<u>342,50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四）	3,856	-	7,8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四）	151,391	4	10,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八）	38,198	1	29,52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八）	(27,030)	(1)	(26,4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2,002</u>)	<u>-</u>	(<u>3,1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413</u>	<u>4</u>	<u>18,226</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060	9	360,73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36,347	1	\$ 72,65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79,713	8	288,074	8
8100	停業單位淨損 (附註十一)	(134)	-	(21,61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79,579	8	266,457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1,293	-	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074	5	93,88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58)	-	2,809	-
		160,109	5	97,22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82)	-	1,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49	-	(216)	-
		(1,033)	-	1,4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9,076	5	98,64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8,655	13	\$ 365,106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9,579	8	\$ 266,45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8,655	13	\$ 365,106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1		\$ 7.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0		\$ 7.1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7.52		\$ 7.7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7.51		\$ 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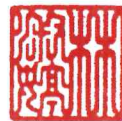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本 股數 (千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主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371	\$ 373,707	\$ 958,747	\$ 133,174	\$ -	\$ 30,940	\$ 164,114	\$ 1,941	(\$ 2,086)	(\$ 145)	(\$ 65,810)	\$ 1,430,613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49	-	(9,749)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	(14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7,586)	(87,586)	-	-	-	-	(87,586)
		-	-	-	9,749	145	(97,480)	(87,586)	-	-	-	-	(87,5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170,670)	-	-	-	-	-	-	-	-	(170,67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66,457	266,457	-	-	-	-	266,45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2	3,342	1,424	93,883	95,307	-	98,64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9,799	269,799	1,424	93,883	95,307	-	365,106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八)	282	2,820	9,698	-	-	-	-	-	-	-	-	12,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	141	-	-	-	-	-	-	-	-	1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653	376,527	797,916	142,923	145	203,259	346,327	3,365	91,797	95,162	(65,810)	1,550,122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25	-	(20,32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3,065)	(183,065)	-	-	-	-	(183,06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45)	145	-	-	-	-	-	-
		-	-	-	20,325	(145)	(203,245)	(183,065)	-	-	-	-	(183,06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77,500)	-	-	-	-	-	-	-	-	(77,5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79,579	279,579	-	-	-	-	279,57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5	1,035	(1,033)	159,074	158,041	-	159,07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614	280,614	(1,033)	159,074	158,041	-	438,655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八)	71	710	2,322	-	-	-	-	-	-	-	-	3,03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	77	-	-	-	-	-	-	-	-	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八)	-	-	-	-	-	208,214	208,214	-	(208,214)	(208,214)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724	\$ 377,237	\$ 722,815	\$ 163,248	\$ -	\$ 488,842	\$ 652,090	\$ 2,332	\$ 42,657	\$ 44,989	(\$ 65,810)	\$ 1,731,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6,060	\$ 360,733
A00020	停業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36)	(64,9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594	266,611
A20200	攤銷費用	2,704	2,811
A20900	財務成本	27,030	26,660
A21200	利息收入	(3,856)	(7,854)
A21300	股利收入	(81,412)	(10,4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	1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2,002	3,1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10	55,816
A29900	其他項目	-	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696	(5,954)
A31150	應收帳款	(5,181)	18,0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99	(6,898)
A31200	存 貨	6,863	2,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85)	10,737
A32125	合約負債	(11,531)	61,263
A32150	應付帳款	(7,835)	28,6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82	(1,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2,3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	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489	741,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9	8,3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412	10,4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30)	(26,6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02)	(73,6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2,798</u>	<u>660,4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792)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8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75)	(235,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8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0)	(9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3,537)	59,7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20)	(176,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565)	(258,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1,574)	(131,21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2	12,5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107)	(376,9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5)	(5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5,826	106,6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6,615	399,9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441	\$ 506,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附件五】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024
109 年度稅後淨利	\$ 279,579,02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35,0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08,214,40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88,828,5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882,851)	439,945,660
可供分配盈餘		439,959,68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7 元)-(附註 2)		(260,566,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9,393,574

附註 1：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附註 2：(1)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7,223,73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

(2)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伍、作業程序 二、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審議</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伍、作業程序 二、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酌修文字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u>審議</u>，再提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u>，再提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酌修文字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u>審議</u>，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u>，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決定程序： (一)非關係人交易 <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或關係人交易，皆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關係人交易 <u>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者，除了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係依 <u>內部</u> 權限核准，其他資產範圍除依 <u>內部</u> 權限核准外，應於事後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u>者，其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決定程序： (一)非關係人交易 <u>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u> 或關係人交易，皆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關係人交易 <u>在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下</u> 者，除了設備係依權限 <u>逐級</u> 核准，其他資產範圍除 <u>須</u> 依權限 <u>逐級</u> 核准 <u>至董事長</u> 外，應於事後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u>者，其上限為新台幣貳仟萬元</u>。	依公司實際需要，擬以公告標準實收資本額 20% 為授權額度的分界，取代絕對金額的認定。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 <u>審議</u> 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 <u>審議</u> 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入。 以下略。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 <u>同意</u> 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 <u>同意</u> 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入。 以下略。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u>審議</u>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u>同意</u>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酌修文字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u>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四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五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以下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條 第一、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第一、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第二～五項略 <u>第六項刪除</u> <u>更動為第六、七、八項。</u>	第十三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五項略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u>第七、八、九項</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選 <u>任程序</u> 」	「董事選 <u>舉辦法</u> 」	配合法規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程序</u>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辦法</u> 。	配合法規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辦法</u> 辦理。	配合法規修正
本條刪除。	<u>第四條</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其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成員亦由獨立董事之成員組成，其應具備之條件同本程序第三條及修正後第四條之規定，故刪除本條。
第 <u>四</u> 條略	第 <u>五</u> 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u>五</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u>六</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 1 項。
第 2 項略。	第 2 項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第 <u>六</u> 條 略	第 <u>七</u> 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u>七</u> 條 <u>有召集權人</u>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u>八</u> 條 <u>董事會</u> 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修正。
第 <u>八</u> 條 略	第 <u>九</u> 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u>九</u>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u>十</u>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 <u>董事會</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修正。
本條刪除	<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u>	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u>十</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u>	第<u>十二</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至第六款。
第<u>十二</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第 2 項略。	第<u>十三</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 2 項略。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依實際狀況酌修第 1 項文字。
第<u>十二</u>條 本<u>程序</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u>程序</u>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u>	第<u>十四</u>條 本<u>辦法</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u>辦法</u>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 管碩士 MBA, Royal Roads University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煙波飯店餐飲部行政總主廚 高雄漢來飯店西餐行政主廚 台北晶華飯店利潤中心主廚 台北圓山飯店代主廚 台北來來飯店肉房領班	467,755 股
董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邵齡	東南技術學院休閒 管理系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國揚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漢神名店百貨(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神揚建設(股)公司董事 喆揚農技(股)公司董事 祐捷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3,804,415 股
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淳漪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 管碩士 MBA, Royal Roads University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公司董事	1,911,403 股
董事	陳肇隆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 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國際活體肝臟移植醫學會會長 中國工程院院士 糖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 RAND 智庫亞太政策諮詢委員 京城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0 股
獨立 董事	陳崇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 學系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揚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職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如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陳順天	杜魯門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皇翔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鑫龍騰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0 股
獨立 董事	謝騰隆	國立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元山科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0 股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彭邵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喆揚農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侯淳洧	亨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肇隆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獨立董事	陳崇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順天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騰隆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